

26

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新环总队发[2020]75号）。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且浓度超标0.5倍以上不足1倍的罚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针对你公司供热站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数据显示颗粒物、二氧化硫两项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565100（伍拾陆万伍仟壹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新疆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沙湾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

账号：8309010001201200000545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塔城地区行政公署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0日